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07]邦盛证字第 6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电话 (Tel): (010) 88891182 (总机), 88891923, 88892012 传真 (Fax): (010) 88891131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简介	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8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7]邦盛证字第 6 号

致：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伊立浦电器”）与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简介

本律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是一家以金融、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外商投资法律业务为专业特色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罗文志律师和杨霞律师。

罗文志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

务，现已为二十余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以及配股、增发、并购重组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联系电话：手机：13801037899；办公室：（010）88891182（总机）；传真：（010）88891131。

杨霞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现已为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以及配股、增发、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手机：13823775199；办公室：（010）88891182（总机）；传真：（010）8889113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本所指派 2 位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进行了下列工作：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尽职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前往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走访有关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概要等重要文件等。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的发起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及授权、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状况、重大合同、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的运用等。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 22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达 3,000 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 200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3. 200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24 个月。

(8)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具体实施。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改制基准日后所形成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五个项目：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并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量按项目轻重缓急安排投资。

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下列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股票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调整股票发行数量，确定股票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等；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在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发行市场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调整为最终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之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调整股票发行数量的程序合法，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 2006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1525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电器”)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ELECPRO (H.K.)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立邦(香港)”)、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林实业”)、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拓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6 年 8 月 21 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3.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禅总字第 0025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

(二) 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并且已经依法通过了 200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大华天诚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华（2007）审字 0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及大华天诚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请参阅“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3 年 6 月 28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股粤禅总字第 0025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七大系列，分别是电饭煲系列、电烤炉系列、电煎板系列、电磁炉系列、空气改善器系列、蒸汽熨斗系列及电压力锅系列。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请参阅“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及相关资产。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

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华(2007)专审字第 058 号《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7）专审字第 05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7）审字 0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3,007.72 元、-463,201.25 元、-1,397,962.55 元。发行人 2004、2005、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73,303.47 元、16,333,946.75 元、30,290,889.42 元，总计为 52,398,139.64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4、2005、200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903,872.19 元、556,781,445.32 元、625,314,218.54 元，累计为 1,610,999,536.05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18,699,188.16 元，无形资产为 1,919,986.66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阅“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参阅“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境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外资股数约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上，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和《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2006 年 6 月 9 日，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6）审字 53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立邦电器的净资产值为 90,299,304.62 元人民币。

2. 2006 年 6 月 17 日，立邦电器召开了董事会，决议以立邦电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00 万元人民币折股 9,000 万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原立邦电器原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各项许可证、注册商标等全部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董事会全权负责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3. 2006 年 6 月 17 日，立邦（香港）、伊林实业、伊拓投资 3 位发起人签订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4. 2006 年 6 月 22 日，筹建中的股份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 06000588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2006 年 7 月 25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1525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同意立邦电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该批复还批准了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和股本结构，变更后，发起人股本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792.5	53.25%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5	26.5%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1,822.5	20.25%
合计	9,000.00	100.00%

6. 2006 年 8 月 3 日，商务部正式向发行人颁发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2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06 年 8 月 21 日，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起人以立邦电器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8. 200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9.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禅总字第 0025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6 年 6 月 17 日，立邦（香港）、伊林实业、伊拓投资 3 位法人股东签署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以其拥有的原立邦电器的股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程序

1. 2006 年 6 月 9 日，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6）审字 538 号《审计报告》，

对立邦电器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 2006 年 8 月 21 日，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6）验字 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按协议出资到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 《关于确认、批准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等,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亦无替代性。发行人股东的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对于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取得实际占有、使用权,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对房产、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权属证书及国内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部分国际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房屋、车辆、设备等主要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1. 供应系统：发行人建立了计划部、物流管理部、进出口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并执行采购合同。

2. 生产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

3. 销售系统：发行人建立了国内营销中心，设立了广州邦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芝”）、蓝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实业”）、立邦（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美国）”）三个子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总经理专职；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行政、财务、营销、开发和质量控制等部门。该等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领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J5880011429901号《开户许可证》，设立了单独

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依法办理了国税字440682617646215号《税务登记证》和地税粤字440682617646215号《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并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1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ELECTRO (H. K.)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德辅道中 161 号 香港贸易中心 14 字楼	500,000 (港元)	简伟文
2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环 镇路南井路段	8,235,601 元 (人民币)	曾雁
3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康 乐西 1 号	6,293,242 元 (人民币)	章胜

1.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吴绪煌先生出具的《证明书》证实：发行人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在香港注册。该公司股东及董事为简伟文，法定股本为 5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61 号香港贸易中心 14 字楼。该公司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16702018-000-02-07-8。

该发起人为合法存续的外国（境外）公司，其在中国大陆进行投资的主体资格和担任发起人出资资格已得到商务部商资批[2006]1525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和投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暂行规定》的规定。该公司股东简伟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简伟文	董事长	中国	是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华阳街	440106196202251899

简伟文，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其加拿大永久居民卡卡号为 RZ0303185023，身份号码（ID NO）为 3509-475。

2003 年 12 月 16 日，立邦（香港）原股东简伟文、章胜（简伟文配偶之兄）分别将其持有的立邦（香港）的 1 股、276,699 股转让于香港银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银禾”）。香港银禾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元，简伟文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章印（简伟文配偶）持有 4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银禾持有立邦（香港）276,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34%；章胜持有立邦（香港）22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66%。

2007 年 2 月 1 日，立邦（香港）原股东香港银禾、章胜将其全部持有的股权转让于简伟文，该次股权转让后，简伟文持有立邦（香港）100%的股权。

2.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发起人股东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235,601 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环镇路南井路段，法定代表人曾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得设商场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发起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曾雁	4,073,334	49.46%
2	邹邦明	1,086,222	13.19%
3	董守才	543,111	6.59%
4	卢旺山	543,111	6.59%
5	何迺铿	271,555	3.30%
6	吴钟健	230,118	2.80%
7	黄炎	135,778	1.65%
8	李孜宇	135,778	1.65%
9	邹恒金	135,778	1.65%
10	李雄	103,593	1.25%
11	张辉等其他 39 名自然人	977,223	11.87%
	合计	8,235,601	100.00%

上述主要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曾雁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滨华路	120105196210124514
邹邦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沙面新城	420111196811154012
董守才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路	420111196707054011
卢旺山	MC4 执行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怡翠花园	130105196805260912
何迺铿	财务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路	440622196408060016
吴钟健	—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沙面新城	522121196806190033
黄炎	MC2 产品开发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沿江北路	422424197008180654
李孜宇	MC1 产品开发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华夏花园	430219197307027818
邹恒金	MC3 产品开发部长	中国	否	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22101196508147613
李雄	董事、MC2 执行经理	中国	否	广州市天河区美景街	110108196212275735

注：MC1-MC5 为发行人营销创造单元。主要职能分别为市场调研、产品规划、产品研发、成本规划、物料采购。

经查，该发起人股东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

3.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该发起人股东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3,242 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康乐西 1 号，法定代表人章胜，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得设商场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发起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章胜	2,172,446	34.52%
2	周伯添	1,110,984	17.65%
3	何应平	1,086,223	17.26%
4	郑德智	271,555	4.32%
5	李煜	271,555	4.32%
6	朱生臣	271,555	4.32%
7	廖甫知	271,555	4.32%
8	黄文	233,083	3.7%
9	张作杰	233,083	3.7%
10	王鹏	233,083	3.7%
11	赵洁明等其他 20 名自然人	138,120	2.19%
	合 计	6,293,242	100.00%

上述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章胜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华侨花园	422725196111140034
周伯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	440622195409211336
何应平	董事、MC5 执行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440622196309050015
郑德智	监事	中国	否	广东省南海市盐步区河东管理区南井村	450402660113063
李煜	国内营销中心管理部部长	中国	否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路	430681197007140317
朱生臣	计划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362429196312174612
廖甫知	MC5 产品开发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432923197107200035
黄文	信息管理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安西约村	440106196611131919
张作杰	国内营销财务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西花园	362222196512185118
王鹏	MC3 执行经理	中国	否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村	430304730902205

注：MC1-MC5 为发行人营销创造单元。主要职能分别为市场调研、产品规划、产品研发、

成本规划、物料采购。

经查，该发起人股东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发起人股东立邦（香港）、伊林实业、伊拓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协议约定，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原立邦电器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 061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以其享有的原立邦电器净资产 9,000 万元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均合法存

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简伟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立邦（香港）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3.2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06]1525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立邦（香港）持有 4,79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5%；伊林实业持有 2,38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伊拓投资持有 1,82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5%。

经大华天诚深华（2006）验字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在原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	47,925,000	53.25%
2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23,850,000	26.50%
3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18,225,000	20.25%
	合计	—	90,000,000	100%

经核查，200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禅总字第 00257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1993 年发行人前身南海迅达模具有限公司设立

1993年5月6日，南海市盐步奔达模具五金厂（以下简称“奔达五金厂”）与香港公司“强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强迅”）签订《合资经营南海迅达模具有限公司合同》。

奔达五金厂成立于1992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简伟文，经营范围为（主营）为金属制品、模具、机械；（兼营）为机床维修、铝合金压铸、塑料成形。该公司注册资金58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登记的股东为南海市盐步镇管理区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济联合社”），经济性质为集体。该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简伟文，属于挂靠集体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年6月7日，该公司与经济联合社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2007年7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粤办函[2007]373号文件，确认奔达五金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香港强迅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为1993年2月16日。

1993年6月3日，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字（93）第215号《关于合资经营南海迅达模具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奔达五金厂与香港强迅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南海迅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模具”）。合营年限五十年。迅达模具投资总额为705万港元，注册资本为515万港元，其中，奔达五金厂出资305万港元，以厂房、机器设备等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9%。香港强迅出资21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41%，其中包括价值155万港元的进口设备，55万港元的现金。

1993年6月9日，发行人前身迅达模具取得外经贸南合资证字[1993]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6月28日，发行人前身迅达模具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禅字第01691号。

1994年2月25日，经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4）南会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该公司注册资金为515万港元，实际投入资本总额为5,149,477.99港元，其中奔达五金厂实际投入资本3,049,477.99港元，占应缴出资额的99.98%；香港强迅实际投入资本210万港元，占应缴出资额的100%。

2. 1994年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1994年3月22日，发行人前身迅达模具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94）第016号《关于南海迅达模具有限公司增资可行性报告、补充合同的批复》批准，迅达模具新增股东广东省医药联合总公司物资站（以下简称“物资站”），公司投资总额从705万港元增至2,100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从515万港元增资至1,562.5万港元，其中香港强迅增资422.5万港元，物资站出资625万港元。增资后，奔达五金厂出资305万港元，占注册资本19.5%，香港强迅出资632.5万港元，占注册资本40.5%，物资站出资625万港元，占注册资本40%。

1994年3月22日，发行人前身迅达模具取得外经贸南合资证字[1993]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3月23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禅字第016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金属”）。

3. 1995年迅达金属原股东物资站退出、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995年8月21日，发行人前身迅达金属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95）第121号《关于南海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批准，迅达金属原股东物资站退出合营公司；迅达金属投资总额调整为1,400万港元，注册资本调整为981万港元；股东奔达五金厂增资234.2万港元。公司股东香港强迅原经南外经合补字（94）第016号文件批准增资422.5万港元，现调整为增资231.8万港元。调整后，奔达五金厂持股55%、香港强迅持股45%。

1995年8月23日，发行人前身迅达金属取得外经贸南合资证字[1993]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9月6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南总字第0001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立邦”）。

1996年9月4日，经南海审计师事务所南审事验字（96）075号《验资报告》审验，1994年4月至1996年8月，南海立邦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4,335,401.26 港元，其中奔达五金厂实际出资 2,278,171.26 港元，香港强迅实际出资 2,057,230 港元。经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4)南会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及本次验资审验，南海立邦累计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9,484,879.25 港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 96.96%。

4. 1999 年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 15 日，南海奔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奔达五金厂变更，以下简称“南海奔达模具”）与香港强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南海奔达模具将其持有的南海立邦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 55%）转让给香港强迅，转让价格为 980 万港元，分四期支付。同日，南海奔达模具与香港强迅签订《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内外销售比例等不变。香港强迅重新派员组成董事会，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199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南外经合补字（99）第 022 号《关于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

199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取得外经粤南外资字[1999]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5 月 12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粤南总字第 0001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1 月 11 日，经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南审事验字（99）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11 月 3 日，香港强迅投入资本 325,120.75 港元。经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4）南会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和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南审事验字（96）075 号《验资报告》及本次验资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3 日止，南海立邦累计共收到投入资本 981 万港元。本次验资后，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5. 2000 年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3月20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5月26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南外经合补字（2000）第124号《关于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股东香港强迅增资620万港元，投资总额增至2,02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至1,601万港元。

2000年5月26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取得外经贸粤南外资证字[1999]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5月30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粤南总字第0001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月16日，经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骏事验字（2005）08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2月6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注册资本1,601万港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6. 2006年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3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股东两名：伊林实业、伊拓投资，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65,728港元。

2006年4月18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南外经合补[2006]91号《关于外资企业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并转变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立邦（香港）（发行人的股东香港强迅更名为立邦（香港））、伊林实业、伊拓投资合资变更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65,728港元。立邦（香港）出资仍为1,601万港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25%；伊林实业出资7,967,418港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50%；伊拓投资出资6,088,310港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25%。

2006年4月18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取得粤南合资证字[2006]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4月21日，经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南骏事验字（2006）02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30,065,728港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6年4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合粤南总字第0020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

7. 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缴纳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均符合当时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股权设置或股本结构的变更。

(四) 发行人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禅总字第0025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饭煲、电开水器等家用小电器、模具及金属模压制品、商用厨房电器及设备。产品内外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事项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限制类或禁止类投资范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香港和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分别为蓝海实业有限公司、立邦（美国）有限公司。

1. 蓝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实业”）

2006年7月18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060003《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同年8月15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合函[2006]225号《关

于核准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蓝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在香港独资设立蓝海实业，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贸易及售后服务，经营期限 10 年。200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179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根据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杨锦祥先生出具的《证明书》证实：200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荔枝角长顺街 7 号西顿中心 12 楼 1204 室。该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780,000 港元，分为 78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股东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号码为 37145039-000-09-06-8。蓝海实业设立后经中国驻香港联络办经济部备案登记。

2. 立邦（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美国）”）

2000 年，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董事会决议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立邦电器全资子公司立邦（美国）（英文名称为 ELECPRO(USA), INC.）。2000 年 12 月 18 日，立邦（美国）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注册成立。2006 年 5 月 16 日，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 BRUCE MCPHERSON 对该公司的状况出具证明，经证明立邦（美国）符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合法存续。2006 年 6 月 5 日，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出具《认证书》，认证前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印章和州务卿 BRUCE MCPHERSON 签字属实。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立邦电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 060004《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同年 8 月 30 日，经商务部商合批[2006]65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立邦（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美国旧金山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家用电器贸易及售后服务业务。200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057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立邦（美国）设立后经中国驻旧金山领事馆经济商务室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未发生业务的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以下变更：

根据发行人经过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年6月17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董事会决议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产品内外销售”，修改后的营业范围为生产经营电饭煲、电开水器等家用小电器、模具及金属模压制品；产品内外销售。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152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2006年8月30日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经营“商用厨房电器及设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饭煲、电开水器等家用小电器、商用厨房电器及设备、模具及金属模压制品；产品内外销售。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函[2007]62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并于同年6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仍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家庭电器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电饭煲、电烤炉、电压力锅等厨房及家用小电器，具体包括电饭煲系列、电烤炉系列、电煎板系列、电磁炉系列、空气改善器系列、蒸汽熨斗系列、电压力锅系列。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发行人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5,314,218.54元、556,781,445.32元、428,903,872.19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禅总字第 0025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立邦（香港），现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的 53.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与公司 关系	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环镇路南井路段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得设商场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235,601 元	股东	26.50%	曾雁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康乐西1号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得设商场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293,242 元	股东	20.25%	章胜

2.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简伟文，持有控股股东立邦（香港）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简伟文简历请参阅“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 权比例	法定代 表人
----	------	----	----	------	------	-------	------------	-----------

1	广州邦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邦芝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6号15B房	批发、零售、维修、技术服务：家用电器。	300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100%	简伟文
2	蓝海实业有限公司	蓝海实业	香港九龙荔枝角长顺街7号西顿中心12楼1204室	家用电器贸易及售后服务。	78万港元	全资子公司	100%	简伟文
3	立邦(美国)有限公司	立邦(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	家用电器贸易及售后服务。	5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100%	简伟文

4.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5. 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公司

(1) 佛山市南海区银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银禾”）

南海银禾成立于1995年5月3日，注册资本3,755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章印持有4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制品，百货，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金银）。

(2) 香港银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银禾”）

香港银禾成立于2003年8月8日，注册资本1万港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章印持有4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

(3) 上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达”）

上海奔达成立于2004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17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章印持有20%的股权，章胜持有20%的

股权，其他 7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公司经营范围为模具、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奔达属下有全资子公司昆山奔德模具有限公司。

(4) 昆山奔德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奔德”）

昆山奔德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奔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经营范围为模具、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5) 奔达（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达（香港）”）

奔达（香港）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 万港元，香港银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章胜持有 20% 的股权，其他 7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

(6)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达模具”）

奔达模具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奔达（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金属模具、铜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机床维修，铝合金压铸，产品内外销售。

(7) 佛山市南海奔达—阿康德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达—阿康德”）

奔达—阿康德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德国马克，法定代表人简伟文。该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已取得批准证号为商外资粤南合作证字[1997]000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奔达模具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奔达（香港）持有 48% 的股权，德国阿康德公司（Arcontec Argirov GmbH）持有 2% 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汽车低压铸造铝合金轮毂模具及其零部件，低压铸造机及其零部件，产品内外销售。

(8) 秦皇岛奔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奔达模具”）

秦皇岛奔达模具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7.5 万美元（实收资

本：67.5 万美元），奔达（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金属模具、铜铝制品、铝合金压铸设备、机床维修、铝合金压铸。

（9）广州清水银禾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银禾”）

清水银禾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日元。香港银禾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广州锻造一厂持有 35%的股权；清水铁工株式会社持有 2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汽车、摩托车铸锻毛胚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6. 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

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为伊林实业股东：曾雁、邹邦明、李雄、董守才、阙海辉、王启连；伊拓投资股东：章胜、周伯添、何应平、郑德智。

章胜现直接或间接持有奔达（香港）、奔达模具、上海奔达、昆山奔德、奔达一阿康德、秦皇岛奔达的股权。

除章胜外，目前投资伊林实业和伊拓投资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简历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9 人）：简伟文、曾雁、邹邦明、何应平、周伯添、李雄、涂健、刘国常、郑伟文。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3 人）：章胜、郑德智、王启连。

高级管理人员（4 人）：邹邦明、周伯添、董守才、阙海辉。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其他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三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三立”）

该公司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南海三立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移动及终端除外），五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发行人董事曾雁、邹邦明、何应平曾为该公司股东。2007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原股东与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勇，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曾雁变更为周勇。以上变更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交易：

1. 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销售货物	占总销售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总销售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总销售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总销售额比例
立邦（香港） ^①	—	—	5,899.96	9.44%	47,396.28	85.13%	37,948.17	88.48%
南海三立	—	—	531.87	0.85%	2,221.07	3.99%	1,349.14	3.15%
合计	—	—	6,431.83	10.29%	49,617.35	89.12%	39,297.31	91.63%

①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立邦）签订的《代理委托出口协议》，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委托立邦（香港）将产品销售予终端客户，并支付其出口货物代理委托费用，具体的支付方式按照发行人全年出口订单销售总额的 4%—6% 预留差价予立邦（香港）；立邦（香港）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开具发票并收取出口产品货款，同时负责免费按发行人指令将部分出口产品货款支付其进口原材料的货款。立邦（香港）在收到出口货款后，在发行人约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扣除代理委托佣金和其代理发行人支付的进口原材料货款后的余额）汇

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 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采购货物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货物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货物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货物	占总采购比例
奔达模具	478.37	2.41%	1,978.33	4.35%	1,945.12	4.75%	826.31	2.08%
南海三立	—	—	188.83	0.41%	—	—	—	—
合计	478.37	2.41%	2,167.16	4.76%	1,945.12	4.75%	826.31	2.08%

3. 代付资金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立邦（香港）代付材料款	—	6,949.31	8,125.55	1,784.15

4. 提供资金

根据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与立邦（香港）2007年2月6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蓝海实业向立邦（香港）借入半年期以内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为50万美元，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计息。

5. 担保情况

(1)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提供担保方名称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性质	担保数额 (截至2007.6.30)
发行人	简伟文 等20名自然人 ^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143 万元	短期借款	149.80万元
	简伟文 等5名自然人 ^②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400 万元	短期借款	1000.00万元
蓝海实业	立邦（香港） ^③	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3 万港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责	819.71万元
				短期借款	1,482.74万元

				长期借款	865.91 万元
--	--	--	--	------	-----------

① 200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43 万元，该授信合同由简伟文等 20 名自然人提供担保。

② 200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授信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该综合授信合同由简伟文等 5 名自然人提供担保。

③ 200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 13,463 万港元的授信额度，立邦（香港）提供担保。

(2) 2005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关联方南海三立 65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目前南海三立已履行完毕该借款合同。发行人担保责任已解除。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无偿受让简伟文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0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简伟文签订《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协议》，将归于简伟文名下而长期为伊立浦电器所使用的一系列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伊立浦电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及部分专利申请权已无偿转至发行人名下，部分专利申请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该变更无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受让简伟文、曾雁、章胜、周伯添、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持有的广州邦芝 85% 的股权。

广州邦芝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6 号 15B 房，经营范围为批发、

零售、维修、技术服务：家用电器。该公司由简伟文和曾雁、张辉、章胜、陈霜、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周伯添共同出资设立。

简伟文、曾雁、何应平、邹邦明、周伯添分别担任伊立浦电器董事职务，章胜担任伊立浦电器监事职务，董守才担任伊立浦电器副总经理职务，卢旺山担任伊立浦电器部门经理职务。

2006年6月27日，伊立浦电器前身立邦电器与简伟文、曾雁、章胜、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周伯添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简伟文、曾雁、章胜、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周伯添分别将所持有的50.815%、13.858%、7.391%、3.696%、3.696%、1.848%、1.848%、1.848%的股权按照广州邦芝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伊立浦电器。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广州邦芝85%的股权。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

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主要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今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不进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1	伊立浦电器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5 号	2052.12.15	自建	无	20750.51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厂房 C)
2	伊立浦电器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6 号	2052.12.15	自建	无	9738.3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厂房 E)
3	伊立浦电器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7 号	2052.12.15	自建	抵押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设定日期：2007年7月27日起2009年12月31日止	9983.34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办公楼）
4	伊立浦电器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8 号	2052.12.15	自建	抵押权利人：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设定日期：至 2007年12月31日止	112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厂房 F)
5	伊立浦电器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9 号	2052.12.15	自建	无	833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

							大道西(厂房D)
6	伊立浦 电器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0 号	2052. 12. 15	自建	无	768. 00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松岗松 夏工业园工业 大道西(机电 楼)
7	伊立浦 电器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2 号	2052. 12. 15	自建	抵押权利人: 广东发 展银行佛山分行; 设定日期: 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000. 00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松岗松 夏工业园工业 大道西(厂房B)
8	伊立浦 电器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3 号	2052. 12. 15	自建	抵押权利人: 广东发 展银行佛山分行; 设定日期: 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00. 00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松岗松 夏工业园工业 大道西(厂房A)
合 计	——	——	——	——	——	73, 890. 15	——

上述房产的抵押情况: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3 号所设定的抵押为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93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保。

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7 号所设定的抵押为 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66301200720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房产的所有权, 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为发行人自身贷款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利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 位置
1	伊立浦电器	佛府南国用 (2007) 第 0601602号	2052. 12. 15	出让	抵押权利人: 广东发展银行 佛山分行; 设定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抵押面积:	109, 392. 200	佛山市南 海区狮山 镇松岗办 事处松夏

				51416.82 平方米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设定日期：2007 年 7 月 27 日起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面积：16180.01 平方米		工业园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自身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9 项国内外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并有 38 项商标已申请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相关资料见附表（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0 项专利，其中从实际控制人变更到发行人名下的有关专利共 135 项，发行人直接取得的专利共 15 项。发行人拥有 18 项已受理的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总体情况

单位：项

项目	已取得的专利	已受理专利申请	合计
发明专利	2	7	9
实用新型专利	51	8	59
外观专利	97	3	100
合计	150	18	168

（2）已取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伊立浦	01215274.9	烟熏烤炉	实用新型	2001.2.22-2011.2.22	转让取得
2	伊立浦	00240315.3	带快速卸压装置的压力锅	实用新型	2000.11.30-2010.11.30	转让取得
3	伊立浦	01215275.7	蒸馏烤炉	实用新型	2001.2.22-2011.2.22	转让取得
4	伊立浦	01209620.2	多功能电热锅	实用新型	2001.3.30-2011.3.30	转让取得
5	伊立浦	01235983.1	探针式微电脑控制电热锅温控器	实用新型	2001.5.25-2011.5.25	转让取得
6	伊立浦	00228507.X	涮烤两用电火锅	实用新型	2000.6.16-2010.6.16	转让取得
7	伊立浦	00227790.5	压力锅	实用新型	2000.4.7-2010.4.7	转让取得
8	伊立浦	01235511.9	旋转烤炉	实用新型	2001.4.20-2001.4.20	转让取得
9	伊立浦	200520058244.1	一种利用过热蒸汽杀菌消毒的碗柜	实用新型	2005.5.17-2015.5.17	转让取得
10	伊立浦	01258760.5	电烤炉自动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01.12.21-2011.12.21	转让取得
11	伊立浦	02225010.7	自动喷淋烤炉	实用新型	2002.1.7-2012.1.7	转让取得
12	伊立浦	200420046571.0	油炸锅炸笼及其油炸锅	实用新型	2004.6.3-2014.6.3	转让取得
13	伊立浦	03222873.2	一种重力开关插座	实用新型	2003.1.13-2013.1.13	转让取得
14	伊立浦	03266954.2	折叠扣合式硬质包装壳体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3.6.25-2013.6.25	转让取得
15	伊立浦	03267711.1	复合型陶瓷锅	实用新型	2003.7.18-2013.7.18	转让取得
16	伊立浦	200520055750.5	一种具有蒸煮功能的烤炉	实用新型	2005.3.17-2015.3.17	转让取得
17	伊立浦	200520057758.5	一种多功能铁板烧	实用新型	2005.4.30-2015.4.30	转让取得
18	伊立浦	200520059397.8	一种保健除菌干鞋机	实用新型	2005.6.3-2015.6.3	转让取得
19	伊立浦	200520119403.4	一种烟熏烤炉	实用新型	2005.11.25-2015.11.25	申请取得
20	伊立浦	200520060706.3	一种电磁炉的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05.7.5-2015.7.5	转让取得
21	伊立浦	01242716.0	电热油炸锅	实用新型	2001.7.20-2011.7.20	转让取得
22	伊立浦	01255988.1	多功能电饭煲	实用新型	2001.9.28-2011.9.28	转让取得
23	伊立浦	01257873.8	电饭煲音乐提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01.11.9-2011.11.9	转让取得
24	伊立浦	01258476.2	电热油炸锅	实用新型	2001.12.11-2011.12.11	转让取得
25	伊立浦	01258759.1	旋转电烤炉	实用新型	2001.12.21-2011.12.21	转让取得
26	伊立浦	01258758.3	电热蒸煮煎锅	实用新型	2001.12.21-2011.12.21	转让取得
27	伊立浦	01258757.5	电热烤炉自动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01.12.21-2011.12.21	转让取得
28	伊立浦	02225418.8	烟熏烤炉	实用新型	2002.1.28-2012.1.28	转让取得
29	伊立浦	02226658.5	旋转烤炉	实用新型	2002.4.8-2012.4.8	转让取得
30	伊立浦	02227250.X	烟熏烤炉	实用新型	2002.4.30-2012.4.30	转让取得
31	伊立浦	02227249.6	多功能电烤炉	实用新型	2002.4.30-2012.4.30	转让取得
32	伊立浦	02227248.8	自动喷淋烤炉	实用新型	2002.4.30-2012.4.30	转让取得
33	伊立浦	02227944.X	多功能饮水机	实用新型	2002.6.3-2012.6.3	转让取得
34	伊立浦	02248085.4	一种电烤炉	实用新型	2002.9.17-2012.9.17	转让取得

35	伊立浦	02248969. X	带蒸盒的烤炉内锅	实用新型	2002. 10. 30-2012. 10. 30	转让取得
36	伊立浦	02248970. 3	烤炉内锅蒸盒盘架	实用新型	2002. 10. 30-2012. 10. 30	转让取得
37	伊立浦	02249384. 0	冰淇淋机	实用新型	2002. 11. 12-2012. 11. 12	转让取得
38	伊立浦	200420045354. X	方便固定锅盖及其锅具	实用新型	2004. 4. 29-2014. 4. 29	转让取得
39	伊立浦	200520053941. 8	一种电热板及其坯体	实用新型	2005. 1. 25-2015. 1. 25	转让取得
40	伊立浦	00227792. 1	带安全开合装置的压力锅把	实用新型	2000. 4. 7-2010. 4. 7	转让取得
41	伊立浦	01235622. 0	模糊逻辑电脑多功能电压力锅	实用新型	2001. 4. 27-2011. 4. 27	转让取得
42	伊立浦	200520065552. 7	一种电压力锅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5. 10. 10-2015. 10. 10	申请取得
43	伊立浦	200630049766. 5	砧板 (D601)	外观设计	2006. 1. 10-2016. 1. 10	转让取得
44	伊立浦	01255542. 8	双面烤炉	实用新型	2001. 9. 7-2011. 9. 7	转让取得
45	伊立浦	02249382. 4	自动喷淋烤炉	实用新型	2002. 11. 12-2012. 11. 12	转让取得
46	伊立浦	200420102152. 4	新型电火锅	实用新型	2004. 12. 8-2014. 12. 8	转让取得
47	伊立浦	00321137. 1	电压力锅	外观设计	2000. 4. 7-2010. 4. 7	转让取得
48	伊立浦	03318172. 1	电热锅 (1-FD325)	外观设计	2003. 1. 15-2013. 1. 15	转让取得
49	伊立浦	03318171. 3	冰淇淋机 (2-ZCM)	外观设计	2003. 1. 15-2013. 1. 15	转让取得
50	伊立浦	03321445. X	电热平板锅	外观设计	2003. 3. 28-2013. 3. 28	转让取得
51	伊立浦	03364185. 4	电饭锅 (CFXB40-4)	外观设计	2003. 9. 18-2013. 9. 18	转让取得
52	伊立浦	200430032335. 9	微电脑电饭锅 (ECJ——ES35)	外观设计	2004. 2. 11-2014. 2. 11	转让取得
53	伊立浦	200430110328. 6	转页扇 (1-忍者龟)	外观设计	2004. 12. 21-2014. 12. 21	转让取得
54	伊立浦	200430110330. 3	转页扇 (3-恐龙)	外观设计	2004. 12. 21-2014. 12. 21	转让取得
55	伊立浦	200430110331. 8	转页扇 (4-机器猫)	外观设计	2004. 12. 21-2014. 12. 21	转让取得
56	伊立浦	200430110332. 2	转页扇 (5-QQ)	外观设计	2004. 12. 21-2014. 12. 21	转让取得
57	伊立浦	200530050238. 7	牙刷消毒器	外观设计	2005. 1. 13-2015. 1. 13	转让取得
58	伊立浦	200530051130. X	电磁炉 (单键飞梭 1)	外观设计	2005. 1. 28-2015. 1. 28	转让取得
59	伊立浦	200530051131. 4	电磁炉 (单键飞梭 2)	外观设计	2005. 1. 28-2015. 1. 28	转让取得
60	伊立浦	200530052451. 1	电饭煲 (FS50-2)	外观设计	2005. 2. 28-2015. 2. 28	转让取得
61	伊立浦	200530054294. 8	电饭锅 (D501)	外观设计	2005. 3. 22-2015. 3. 22	转让取得
62	伊立浦	200530077114. 8	电熨斗 (D538)	外观设计	2005. 11. 15-2015. 11. 15	转让取得
63	伊立浦	200530077068. 1	电熨斗 (D539)	外观设计	2005. 11. 15-2015. 11. 15	转让取得
64	伊立浦	200530079261. 9	空气清新机 (D540)	外观设计	2005. 11. 18-2015. 11. 18	转让取得
65	伊立浦	200530079262. 3	空气清新机 (D541)	外观设计	2005. 11. 18-2015. 11. 18	转让取得
66	伊立浦	200530079214. 4	电烤箱 (D542)	外观设计	2005. 11. 18-2015. 11. 18	转让取得
67	伊立浦	200530156357. 0	电熨斗 (D543)	外观设计	2005. 11. 29-2015. 11. 29	转让取得
68	伊立浦	200530156355. 1	电熨斗 (D544)	外观设计	2005. 11. 29-2015. 11. 29	转让取得
69	伊立浦	200530056812. X	空气清新机 (D504)	外观设计	2005. 4. 18-2015. 4. 18	转让取得
70	伊立浦	200530056814. 9	冰淇淋机 (D506)	外观设计	2005. 4. 18-2015. 4. 18	转让取得
71	伊立浦	200530056815. 3	冰淇淋机 (D507)	外观设计	2005. 4. 18-2015. 4. 18	转让取得

72	伊立浦	200530056817.2	电烫斗 (D509)	外观设计	2005.4.18-2015.4.18	转让取得
73	伊立浦	200530056818.7	电烫斗 (D510)	外观设计	2005.4.18-2015.4.18	转让取得
74	伊立浦	200530056811.5	泡茶机 (D503)	外观设计	2005.4.18-2015.4.18	转让取得
75	伊立浦	200530058014.0	电烤炉 (D512)	外观设计	2005.4.28-2015.4.28	转让取得
76	伊立浦	200530058087.X	慢炖锅 (D514)	外观设计	2005.4.30-2015.4.30	转让取得
77	伊立浦	200530058910.7	电饭煲 (D516)	外观设计	2005.5.12-2015.5.12	转让取得
78	伊立浦	200530060668.7	铁板烧烤锅 (D517)	外观设计	2005.6.3-2015.6.3	转让取得
79	伊立浦	200530062047.2	电火锅 (D520)	外观设计	2005.6.23-2015.6.23	转让取得
80	伊立浦	200530062038.3	电火锅 (D521)	外观设计	2005.6.23-2015.6.23	转让取得
81	伊立浦	200530062037.9	电火锅 (D522)	外观设计	2005.6.23-2015.6.23	转让取得
82	伊立浦	200530062862.9	冰淇淋机 (D526)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83	伊立浦	200530062861.4	冰淇淋机 (D527)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84	伊立浦	200530062860.X	冰淇淋机 (D528)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85	伊立浦	200530062858.2	炉体 (D525)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86	伊立浦	200530062857.8	烤盘 (D529)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87	伊立浦	200530062855.9	电热锅 (D531)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88	伊立浦	200530062854.4	电热锅 (D532)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89	伊立浦	200530077931.3	电压力锅 (D534)	外观设计	2005.8.16-2015.8.16	转让取得
90	伊立浦	200530071080.1	电烤炉 (D535)	外观设计	2005.9.29-2015.9.29	转让取得
91	伊立浦	00321138.X	电烤炉(腰鼓形)	外观设计	2000.4.7-2010.4.7	转让取得
92	伊立浦	01348112.6	电饭锅	外观设计	2001.10.22-2011.10.22	转让取得
93	伊立浦	01355520.0	电热蒸煎锅	外观设计	2001.12.30-2011.12.30	转让取得
94	伊立浦	02325112.3	电饭煲	外观设计	2002.4.30-2012.4.30	转让取得
95	伊立浦	02325838.1	电饭锅	外观设计	2002.5.20-2012.5.20	转让取得
96	伊立浦	02359094.7	电饭锅盖柄(5-鼓形)	外观设计	2002.8.1-2012.8.1	转让取得
97	伊立浦	02359092.0	电饭锅控制盒面板(7-鼓形)	外观设计	2002.8.1-2012.8.1	转让取得
98	伊立浦	02359091.2	电饭锅(8)	外观设计	2002.8.1-2012.8.1	转让取得
99	伊立浦	200430087695.9	电烤炉	外观设计	2004.11.2-2014.11.2	转让取得
100	伊立浦	03337343.4	电热锅(CDK325G-2)	外观设计	2003.6.6-2013.6.6	转让取得
101	伊立浦	03364183.8	电饭锅(CFXB40-EF8)	外观设计	2003.9.18-2013.9.18	转让取得
102	伊立浦	200530054293.3	电饭锅(D502)	外观设计	2005.3.22-2015.3.22	转让取得
103	伊立浦	200530077113.3	冰淇淋机(D537)	外观设计	2005.11.15-2015.11.15	转让取得
104	伊立浦	200530156353.2	电熨斗(D545)	外观设计	2005.11.29-2015.11.29	转让取得
105	伊立浦	200530056813.4	空气清新机(D505)	外观设计	2005.4.18-2015.4.18	转让取得
106	伊立浦	200530073763.0	电饭煲(D536)	外观设计	2005.10.28-2015.10.28	转让取得
107	伊立浦	00321135.5	电饭锅(鼓形)	外观设计	2000.4.7-2010.4.7	转让取得
108	伊立浦	00330473.6	电饭煲(1)	外观设计	2000.11.16-2010.11.16	转让取得
109	伊立浦	02359093.9	电饭锅手柄(6-鼓形)	外观设计	2002.8.1-2012.8.1	转让取得
110	伊立浦	01314276.3	电压力锅	外观设计	2001.1.20-2011.1.20	转让取得
111	伊立浦	00321136.3	电烤炉(椭圆形)	外观设计	2000.4.7-2010.4.7	转让取得

112	伊立浦	200430032336.3	多功能铁板烧 (HPS-SW4)	外观设计	2004.2.11-2014.2.11	转让取得
113	伊立浦	200430110329.0	转页扇(2-皮卡丘)	外观设计	2004.12.21-2014.12.21	转让取得
114	伊立浦	200530052449.4	电饭煲(RC880-1)	外观设计	2005.2.28-2015.2.28	转让取得
115	伊立浦	200530056816.8	电烫斗(D508)	外观设计	2005.4.18-2015.4.18	转让取得
116	伊立浦	200530056819.1	电饭煲(D511)	外观设计	2005.4.18-2015.4.18	转让取得
117	伊立浦	200530058086.5	电饭煲(D513)	外观设计	2005.4.30-2015.4.30	转让取得
118	伊立浦	200530058909.4	电饭煲(D515)	外观设计	2005.5.12-2015.5.12	转让取得
119	伊立浦	200530062046.8	电火锅(D518)	外观设计	2005.6.23-2015.6.23	转让取得
120	伊立浦	200530062045.3	电火锅(D519)	外观设计	2005.6.23-2015.6.23	转让取得
121	伊立浦	200530062049.1	电火锅(D523)	外观设计	2005.6.23-2015.6.23	转让取得
122	伊立浦	200530062859.7	盖柄(D524)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123	伊立浦	200530062856.3	电热锅(D530)	外观设计	2005.6.30-2015.6.30	转让取得
124	伊立浦	200530077829.3	压力锅(D533)	外观设计	2005.8.16-2015.8.16	转让取得
125	伊立浦	02365387.6	电饭锅(CFXB40-28)	外观设计	2002.11.28-2012.11.28	转让取得
126	伊立浦	00330474.4	电饭煲(2)	外观设计	2000.11.16-2010.11.16	转让取得
127	伊立浦	00227789.1	电烤炉	实用新型	2000.4.7-2010.4.7	转让取得
128	伊立浦	02365389.2	锅手柄(CFXB40-28)	外观设计	2002.11.28-2012.11.28	转让取得
129	伊立浦	01258765.6	压力锅压力显示装置	外观设计	2001.12.21-2011.12.21	转让取得
130	伊立浦	US6705209	PRESSURE COOKER	发明	2002.2.22-2022.2.22	转让取得
131	伊立浦	US6705211	ELECTRIC ROASTER FOR SMOKED MEAT	发明	2002.5.2-2022.5.2	转让取得
132	伊立浦	USD526153	ELECTRIC HEATING PAN	外观设计	2003.10.30-2017.10.30	转让取得
133	伊立浦	USD486351	RICE COOKER	外观设计	2002.11.19-2016.11.19	转让取得
134	伊立浦	ZL02365386.8	电饭锅开关盒 (CFXB40-28)	实用新型	2002.11.28-2012.11.28	转让取得
135	伊立浦	ZL200330114677.0	多用电火锅(HPS-SD3)	实用新型	2003.10.14-2013.10.14	转让取得
136	伊立浦	US D523687	ELECTRIC ROASTER OVEN	外观设计	2005.1.7-2019.1.7	转让取得
137	伊立浦	200630056530.4	平板锅	外观设计	2006.4.3-2016.4.3	转让取得
138	伊立浦	200520067556.9	一种可分离式电热烹饪器具的安全插座	实用新型	2005.11.22-2015.11.22	申请取得
139	伊立浦	200630062507.6	电磁炉(D605)	外观设计	2006.6.5-2016.6.5	申请取得
140	伊立浦	200630062506.1	电磁炉(D606)	外观设计	2006.6.5-2016.6.5	申请取得
141	伊立浦	200630059379.X	电磁炉(D604)	外观设计	2006.4.26-2016.4.26	申请取得
142	伊立浦	200620058453.0	一种电压力锅的压力和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6.4.30-2016.4.30	申请取得
143	伊立浦	200630059381.7	电磁炉(D602)	外观	2006.4.26-2006.4.26	申请取得
144	伊立浦	200630066909.3	支架(D609)	外观	2006.7.28-2016.7.28	申请取得
145	伊立浦	200630066908.9	支架(D610)	外观	2006.7.28-2016.7.28	申请取得
146	伊立浦	200630064362.3	电磁炉(D607)	外观	2006.6.27-2016.6.27	申请取得
147	伊立浦	200630064364.2	电磁炉(D608)	外观	2006.6.27-2016.6.27	申请取得

148	伊立浦	200630146729.6	包装盒(D611)	外观	2009.9.24-2016.9.24	申请取得
149	伊立浦	200630077732.7	手纸机(D612)	外观	2006.11.3-2016.11.3	申请取得
150	伊立浦	200620062197.2	吸尘器吸水附件装置	实用	2006.7.28-2016.7.28	申请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

2005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 Global Technologies Ltd 签订了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购买了名为 BAANLN6.1 FP2 的 ERP(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软件管理系统，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软件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 GDY476630120072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630120071114) 提供担保，并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南海工商[2007]财登字第 00117 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根据《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抵押人为发行人；抵押物为 481 台设备，总价值为人民币 2489.98 万元(评估值)；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债务为人民币 2489.98 万元；履行债务的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 机动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拥有的 10 辆机动车牌照如下：粤 YR4319、粤 Y03053、粤 YC8445、

粤 Y03186、粤 Y03976、粤 Y03678、粤 Y01042、粤 Y03121、粤 Y18920、粤 Y1230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1. 发行人的房产系自建方式取得。
2.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转让取得；商标系申请或受让取得；专利系申请或受让取得。
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股东出资投入或购买取得。
4. 发行人的机动车辆系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中，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机动车辆均已取得登记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原始购买发票，现均为发行人占有和使用。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中，除其所有的部分设备、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身的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前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担保合同

（1）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DY47663012007206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

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489.98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评估值为人民币 2489.98 万元整。

(2) 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66301200720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652.281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4834927 号，房产抵押面积 9983.34 平方米；土地证号：佛府南国用（2007）第 0601602 号，土地抵押面积 16180.01 平方米）。

(3) 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GZY476630120071010《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质押物为面值 30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帐户：32953408211001）。

(4)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93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本金为（不含保证金）33,757,570 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编号：佛府南国用（2007）第 0601602 号，土地抵押面积：51,416.82 平方米）以及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3 号，房产抵押面积：24,320 平方米）。

2. 借款合同

(1) 200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40230970083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可贴现、国内信用证、进口开立信用证，该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简伟文、曾雁、邹邦明、周伯添、何应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GED476630120071114《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自2007年7月10日至2008年5月27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贸易融资综合额度总计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业务综合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该合同由简伟文、曾雁、周伯添、何应平、邹邦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债权额度为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及定期存单质押担保(GDY476630120072065《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30120072066《最高额抵押合同》、GZY476630120071010《权利质押合同》)。

(3) 2007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2007年贸字第12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自2007年6月26日至2008年6月14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贸易融资总额度。其中,信用证开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信托收据(T/R)额度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打包贷款额度(订单融资专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80%;出口议付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出口托收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汇票或发票金额的80%。该合同由发行人股东立邦(香港)、伊林实业、伊拓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发行人提供出口债权转让,银行信用支持担保方式。

(4) 2007年6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综字2007099060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自2007年6月8日起至2008年6月8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2,143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途为开立信用证和进口押汇,该合同于2007年6月8日由简伟文、曾雁、邹邦明、周伯添、何应平、章胜、卢旺山、董守才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L0-47707003770《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7,611,079.00港元&300万美元。该合同由立邦(香港)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87,611,079.00港元&300万美元)、蓝海实业提供40万美元存款担保、简伟文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87,611,079.00港元&300万美元)。

3. 正在履行的主要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购销合同有关详细情况如下：

(1) 200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与鸟取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三洋电机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贸”）签订《生产委托合同书》。合同号为 000428-01-0，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三洋自 2000 年 4 月 28 日起，将合同产品在限定地域(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的中国国内)的制造和组装委托给发行人。合同产品分为合同产品(A)类和合同产品(B)类两类。合同产品(A)类：发行人根据该合同制造供货给三洋的三洋商标产品(包含三洋指定商标)和根据本合同三洋接受订单发行人制造供货给三洋的或者三洋子公司、三贸的 OEM 商标产品(包含 OEM 公司指定的 OEM 商标)；合同产品(B)类：发行人利用三洋的技术和模具生产制造并通过公司销售渠道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和 OEM 商标产品(包含 OEM 公司指定的 OEM 商标)。发行人根据该合同将制造或组装的全部合同产品(A)类销售给三洋,但经三洋许可并明确销售价格、规格的,可以将该合同项下的合同产品(B)类在指定的限定地域,销售给最终使用者(一般消费者)。三洋在该合同期限内向发行人提供生产该合同项下产品所必须的所有技术支持。发行人按照销售价格的 2%向三洋支付该合同项下合同产品(B)类的技术使用费。应发行人要求,三洋可以将合同产品制造中需要的必要模具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使用上述模具生产或组装、销售合同产品(B)类时按照销售价格 4%向三洋支付模具使用费。该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有效,但合同期满日至少 90 天之前,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该合同的,该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注:OEM 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后由品牌商贴牌销售。)

②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大额订单之主要内容如下：

2007 年 8 月 22 日订单(订单号:PYA7080480),所售产品为加湿器,订单合计金额 375,000.00 美元;交货方式为船运,交货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1 日、

11月28日、12月5日，结算方式为即期信用证。

(2) 2004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日本东芝下属子公司日本东芝电器营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芝TCM”）签订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总协议》），向东芝TCM销售电饭煲和其他厨房电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协议内容为：协议期间，发行人将向东芝TCM提供其所生产的产品；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需在其中国广东南海的的工厂里生产；东芝TCM承担模具的成本和费用，并允许发行人使用此类模具；对东芝TCM型号的产品，东芝TCM将提供配套零件给发行人，发行人也将根据本协议采购相应的配套零件；除非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发行人不得销售、转售、或转让产品（包括与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与产品具有相同特征的任何产品、使用东芝TCM的保密资料或知识产权的任何产品或零件）给除东芝TCM买家之外的任何一方。东芝TCM和发行人之间及东芝TCM附属公司和发行人之间的单独采购和销售交易应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协议”进行。本协议开始生效后，除协议规定的终止和不可抗力情况外有效期为一年。此后，在相同的条款下，本协议每年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3个月通知终止。

(3) 2007年3月25日，发行人在以上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总协议）的基础上，和东芝TCM进一步加强合作，与东芝TCM签订《关于产品销售的协议书》，向其销售电饭煲、铁板烧等厨房家电产品，并就未来三年公司向东芝TCM销售的各年最低产品数量做出了约定；同时与东芝TCM签订了《烹饪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节“3. 其他重大合同(3)”。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东芝TCM根据该协议书附件中规定的数量和时间向发行人购买电饭煲、IH铁板烧（IH Plate）、烤锅（Grill Pan）、电热水瓶、烤鱼器等产品。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采购数量合计为534,000台；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采购数量合计为1,080,000台；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采购数量合计为800,000台。东芝TCM如未按协议中所记载的以上数量采购时，以因该采购数量不足造成的公司一次性支付的技术使用许可费的未回收部分金额为上限，双方协商由东芝TCM补偿给公司；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3年。当东芝TCM与公司之间的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采

购总协议》) 终止时, 该协议书自动终止。

②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以上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2007 年 8 月 22 日订单 (订单号: NE-0708030), 所售产品为电脑电饭煲、铁板烧、电磁炉、烤鱼器, 合计金额 997, 574. 40 美元; 交货方式为船运, 交货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 结算方式为 L/C30 天。

2007 年 8 月 22 日订单 (订单号: NE-0708020), 所售产品为电脑电饭煲、电磁炉、铁板烧等, 合计金额 1, 281, 461. 60 美元; 交货方式为船运, 交货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2 日, 结算方式为 L/C30 天。

2007 年 7 月 26 日订单 (订单号: NE-0706070), 所售产品为电脑电饭煲、电磁炉、铁板烧等, 合计金额 671, 754. 00 美元; 交货方式为船运, 交货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6 日, 结算方式为 L/C30 天。

(4)2006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与佐敦公司 (Sunbeam Products, Inc. d/b/a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 以下简称 “Jarden”) 签订 Supply Agreement (《供货协议》), 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 Jarden 的要求发行人保证产品达到或超过 NPD 和 PSA 政策和程序文件所设的最低质量标准, 合同标的为电烤炉等厨房家电用品。发行人按照 Jarden 的订单发货。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自该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②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以上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07 年 5 月 30 日订单 (订单号: 7202010), 所售产品为电烤炉, 合计金额 316, 383. 25 美元; 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结算方式为 T/T20 天。

2007 年 5 月 30 日订单 (订单号: 7202007), 所售产品为电烤炉, 合计金额 467, 044. 94 美元; 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结算方式为 T/T20 天。

(5) 200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奔达模具签订《双方合作协议书》, 由奔达模具向发行人提供铝压铸件。合同约定, 奔达模具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加工铝压铸件, 合格率应大于或等于 98%; 预计 2007 年度定购量约为 3 万套, 具体以订单数量为准; 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铝压铸件定价原则》执行。铝压铸件定价原则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区合金压铸铝锭的价格标准、损耗率、加工

费等因素确定。验收标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封样进行验收。因验收不合格而影响发行人生产、出货等所致损失由奔达模具承担。付款方式为当月（本月 1 日至本月 30 日）送货，次月 15 日前对账，月结 30 天付款。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止。

3. 其他合同

(1) 200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东芝电器营销株式会社（东芝 TCM）签订《烹饪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东芝 TCM 向发行人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电饭煲、电磁炉、铁板烧、电热水瓶、烤鱼器等家电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1）对于选定机种 A（东芝 TCM 拥有生产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的机种）的生产或者委托生产，提供机型图纸、零部件清单、产品规格、检验标准等技术资料；（2）对于选定机种 B（东芝 TCM 和公司确认规格的实施开发的新机种），东芝 TCM 按照合同给予技术援助，具体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规格、零件进货检验标准、产品检验标准。公司向东芝 TCM 支付技术使用费及东芝 TCM 技术人员的相关差旅费用。公司向东芝 TCM 支付一次性技术使用许可报酬 636 万美元；公司就公司生产、销售、转让或处理的合同产品，向东芝 TCM 支付以下专利使用费：（1）公司根据与东芝 TCM 签订的《采购总协议》向东芝 TCM 销售的合同产品无需支付专利使用费；（2）公司向北美、欧洲（俄罗斯除外）、中南美地区销售的合同产品，按销售价格的 3% 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 200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鸟取三洋电机株式会社（HOME APPLIANCE BUSINESS UNIT）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以长期发展为目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电饭煲、压力电饭煲、HOT PLATE、电熨斗、烤箱等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进一步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努力提高双方的业绩。在战略合作期间，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拥有优先得到新产品开发的机会。

(3)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邦芝与东芝产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芝”）签订《特约代理店合同》。上海东芝指定广州邦芝为在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中国境内的东芝牌电饭煲、桌上式电磁炉的特约代理商。上海东芝在特约期间不另外指定广州邦芝之外的销售商为合同商品的特约代理商。上海东芝售卖合同商品给广州邦芝，广州邦芝向合同约定地区销售

合同商品。广州邦芝于合同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始前提交商品的销售、盈亏计划及利润计划方案。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齐备、完整，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受让广州邦芝股权

广州邦芝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公司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76号15B房，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维修、技术服务：家用电器。该公司由简伟文、曾雁、张辉、章胜、陈霜、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周伯添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该公司50.815%、13.858%、10.00%、7.391%、5.00%、3.696%、3.696%、1.848%、1.848%、1.848%的股权。

2006年6月27日，经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决议收购简伟文、曾雁、章胜、

周伯添、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持有的广州邦芝 85%的股权。同日，发行人与简伟文、曾雁、章胜、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周伯添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广州邦芝 85%的股权，并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6）审字 194 号《审计报告》），转让价格为 2,800,085.38 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广州邦芝 85%的股权。张辉、陈霜承诺放弃该《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该次收购广州邦芝股权事宜，已于 2006 年 8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6]610 号《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46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3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张辉、陈霜持有的广州邦芝 15%的股权。200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张辉、陈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广州邦芝 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01 元。其中，受让张辉持有的广州邦芝 1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人民币。受让陈霜持有的广州邦芝 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人民币。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广州邦芝 100%的股权，广州邦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8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函[2007]548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资设立蓝海实业有限公司

请参阅“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1. 蓝海实业有限公司”。

3. 投资设立立邦（美国）有限公司

请参阅“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2. 立邦（美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商务部批准，经 200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章程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

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聘任了总经理等；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物流管理部、进出口部、装配车间、注塑车间、品管部、模具部、信息管理部、国内营销中心、前期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议案。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制度的议案》。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8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1. 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3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3）《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关于确认、批准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确认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简伟文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07 年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07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收购张辉、陈霜所持有的广州邦芝 15%股权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李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的议案》。

2. 发行人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简伟文为发行人董事长，曾雁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关于决定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周伯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4)《关于决定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邹邦明为公司总经理。

(5)《关于决定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用人选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伯添为公司副总经理，阙海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6)《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确认公司2006年1月至8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简伟文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的议案》；
- (8)提议就1、2、3、4、5项议案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总经理 2006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2)《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07 年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07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收购张辉、陈霜所持有的广州邦芝 15%股权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李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7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任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董守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组织架构图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2) 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上述议案。

3. 发行人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章胜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章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章胜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章胜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0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07年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07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简历如下：

(1) 简伟文

中国国籍，男，1962 年生，加拿大永久居民，硕士，工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锻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88 年 6 月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前身董事长。2006 年 8 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2) 曾雁

中国国籍，男，1962 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锻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1 月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2 月在国营天津纺织机械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河北机电学院任助教、讲师。1994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执行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6 年 8 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邹邦明

中国国籍，男，1968 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1990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1990 年至 1994 年在湖北省襄樊汉丹电器厂工作。1994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 年被评为佛山市南海区优秀科技工作者。2006 年 8 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4) 何应平

中国国籍，男，1963 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机械工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曾在广东省七六零探矿工程大队、广东省七一九地质大队、广东省南海中南铝合金轮毂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佳适铝合金轮毂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现任公司 MC5 执行经理。1992 年参加美国诺信（Nordson）等公司的表面处理学习培训。1994 年参加“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获广东省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2006年8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周伯添

中国国籍，男，1954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会计师。1979年5月至1982年3月在南海市盐步五金制品厂担任会计，期间参加了南海乡镇局委派的暨南大学会计师资格培训班。1982年4月调任南海市粤海包装二厂担任副厂长兼会计。1988年至1995年4月任南海市粤海包装二厂厂长。1995年4月至1997年6月任南海市南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等职务。2006年8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发行人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6) 李雄

中国国籍，男，1962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1982年7月毕业于山东化工学院，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6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重庆工学院任讲师，期间1988年7月至1989年6月赴日本九州工业大学做访问学者。1991年11月至2006年8月在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工作，历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3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涂健

中国国籍，男，1955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1980年华南工学院本科毕业；1985年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进修；1993年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4年取得澳门科技大学MBA学位；2005年至今澳门科技大学在读博士。1980年8月至1986年2月任华侨大学有机化学系助教；1986年3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主讲教授（2000-2005年），长期为各界企业、政府部门培训授课，从事企业咨询工作近20年。2006年8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郑伟文

中国国籍，男，1957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电器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器件专业。1986年1月至1988年4月在中国

轻工业部工程师进修刊授大学自动化专业进修。1976年至1978年在广东大埔陶瓷研究所工作。1982年至今在广东省五金家用电器工业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所长，多年来一直从事家电检测及自动化检测设备研究工作。2006年8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刘国常

中国国籍，男，1963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会计学专业，此后一直从事会计、审计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1983年7月至1995年3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1990年9月至1995年2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1995年3月调入暨南大学会计学系任教，1997年9月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系主任助理；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现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8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1) 章胜

中国国籍，男，1961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2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中南铝加工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1995年5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8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2) 郑德智

中国国籍，男，1966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5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农产品储藏与加工专业。1985年10月至1989年8月在广西梧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工作，任副厂长。1995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人事行政部长、营销部部长等职务。2006年8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王启连

中国国籍，男，1979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广西桂林商业学校。1999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从事车间生产管理工作，历任装配车间生产主管、装配一车间主任等职。2006年8月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简历如下：

(1) 邹邦明

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1. 发行人现任董事”。

(2) 周伯添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一）1. 发行人现任董事”。

(3) 董守才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男，1967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1990年至1992年在许昌机器制造厂工作；1993年至1998年期间在台塑厦门分公司、顺德裕华电器公司、许昌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总工程师、MC3执行经理。2004年被评为佛山市南海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4) 阙海辉

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经济师。2000年7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科科长、管理会计处经理、经营计划处经理、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06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简伟文为董事长，聘任邹邦明为总经

理，聘任周伯添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伯添兼任副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董守才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阙海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近 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记载，200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经董事会决议增加何应平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增加后由简伟文、章胜、曾雁、周伯添、邹邦明、何应平担任。曾雁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2003 年 5 月 3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06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股东立邦（香港）委派简伟文担任董事长职务、伊林实业委派曾雁、邹邦明担任董事职务、伊拓投资委派何应平、周伯添担任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召开董事会聘任邹邦明担任公司总经理，何应平、周伯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监事及监事会。

200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简伟文、曾雁、邹邦明、何应平、周伯添、涂建、刘国常、郑伟文担任公司董事；章胜、郑德智担任公司监事。200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启连代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0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简伟文为董事长，聘任邹邦明为总经理、周伯添为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200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董守才为公司副总经理，任

命阙海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选聘涂健、郑伟文、刘国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三位独立董事的声明，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修订草案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17%，广州邦芝适用税率为17%。

2. 所得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27%，广州邦芝适用税率为33%，蓝海实业适用税率为17.5%。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立邦（美国）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注册，所得税税率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和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发行人注册在国务院界定的沿海开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设在沿海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所得税率为 24%。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南海市国家税务局《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减免所得税待遇呈批表》的回复，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免征所得税，2003 年度至 2005 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12%。

发行人属于产品出口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若发行人当年度出口产品产值超过当年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则该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根据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在享受以上税收优惠的同时，相应免征当年地方所得税。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加证字[2007]D0094 号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度为产品出口企业。经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南国税退审[2007]145 号批准，同意减按 12%退还 2006 年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6 月按 27%计提企业所得税，待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出口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具体比例确定享受的税收减免后再作调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邦芝在广州市注册，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税字(94)001 号文及国税函[2003]1239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广州市东山区国家税务局以(东)国税所免(2005)06077 号批准广州邦芝 2005 年度以商品收入为主的而形成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7 年 1-6 月企业所得

税税率为 3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在香港注册，所得税税率为 17.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2004 年			
2004 年度主要奖励收入			
日期	政府、事业单位	金额	项目
2004-01-07	南海区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30,000.00	科技进步奖
2004-07-3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150,000.00	出口奖励
2004 年度出口贴息收入			
日期	政府、事业单位	金额	项目
2003-12-29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预外资金)	24,613.00	出口利息支持资金
2004-02-16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139,606.00	出口贴息
2004-04-27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财政资金)	61,900.00	出口贴息
2004-07-01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103,641.00	出口贷款贴息资金
2004-08-1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69,935.75	出口贴息补贴
2005 年			
2005 年主要奖励收入			
日期	政府、事业单位	金额	项目
2005-03-0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办事处	10,000.00	产值超亿奖励
2005 年出口贴息收入			
-	-	-	-
2006 年			
2006 年主要奖励收入			
-	-	-	-
2006 年出口贴息收入			
日期	政府、事业单位	金额	项目

2006-02-08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财政资金）	60,652.00	出口贴息
2006-02-1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财政资金）	8,083.00	出口贴息
2006-02-1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财政资金）	261,530.00	出口贴息
合计	2006年出口贴息	330,265.00	
2007年1-6月			
-	2006年奖励收入	-	
-	2006年出口贴息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奖励收入及其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能认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了环保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家用电器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按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目前发行人产品大部分外销，主要出口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产品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UL）、加拿大（CSA, CUL）、德国（EN）、欧洲（EN）等国家标准。中国市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在 1998 年 9 月 9 日通过 CACC 广东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GB/T19002-1994-ISO9002:1994 标准；于 2002 年 2 月 2 日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ISO9001:2000；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换证；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 2006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换证；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0105Q110998R1L/44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的产品质量认证主要有：美国UL颁发的电饭锅类产品的UL美国证书和加拿大的CUL证书；迄今为止，发行人生产的电饭锅、电烤炉、电奶锅、电炒锅、电火锅、电压力锅、电炉头、铁板烧等相继都获得了美国UL公司颁发的UL美国证书或加拿大的CUL证书，卷线盘元件获得美国UL认证证书；英国Intertek ETL SEMKO颁发折叠烤板、电饭锅、电磁炉、电烤炉ETL证书和加拿大CETL证书；德国莱茵TUV颁发的GS、CE、EMC认证证书；英国Intertek ETL SEMKO颁发的GS认证证书；德国莱茵TUV颁发的CB认证证书；英国Intertek ETL SEMKO颁发的CB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CB电饭锅的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CCC的认证证书；提供给客户SANYO、TEFAL、AROMA、APPLICA、VIEW FAN、SUNBEAM PRODUCTS的产品通过了UL、CUL认证，提供给TOSHIBA上海的产品通过了CCC认证；销售到美国、加拿大等市场的产品与食物接触的部件获得了CMA Testing颁发的

FDA认证证书；销售到中国市场的产品与食物接触的部件获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颁发的测试报告；在中国销售的产品获得了国家及各地方监督局的抽检检验合格报告；销售到美国市场的产品包装获得了广州日用电器检验所颁发的模仿运输碰撞及振荡测试合格报告；2005年研发型式实验室获得由美国UL香港颁发的目击试验室WTBP证书。

2.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1. 投资 6,262 万元进行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编号粤经贸函[2007]602 号）。

2. 投资 3,283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广东省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编号粤经贸函[2007]603 号）。

3. 投资 3,573 万元进行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广东省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编号粤经贸函[2007]604 号）。

4. 投资 3,424 万元进行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广东省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编号粤经贸函[2007]605 号）。

5. 投资 2,868 万元进行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广东省伊立浦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编号粤经贸函[2007]606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经发行人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调整。发行人现有厂址尚有空地可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已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7）第 0601602 号。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战略目标：**以创意、品质、速度、服务在中国家电行业中，成为细分市场最有竞争力的 MDM^①供应商和国内市场优秀的 ESA^②企业，并逐步以创新产品开拓 OBM^③业务。

注①MDM：指 Marketing Design Manufacturer，即营销参与的设计制造商，通过对当地市场的研究和消费者价值分析，参与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规格、价格、外观等要素的策划。在品牌商选择产品方案后进行产品开发、制造，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②ESA：指 Exclusive Sales Agent，即授权销售代理，在产品完成 MDM 后，独家承接该产品以品牌商的品牌在某一市场的销售权，开展包括分销、物流、售后服务等。

③OBM：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商自行开发和设

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2. 整体经营目标：未来 3—5 年，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新技术研发、模具制造、现有产品自主创新、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线的开发，继续巩固公司在国际小家电市场中的地位，力争产品质量全面达到国际水平，同时以 ESA 模式和 OBM 模式扩大国内市场规模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随着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在市场情况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经营目标为：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销售收入(亿元)	8.0	10.0	14.5	18.5
增长率(%)	27.94	25.00	45.00	27.5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立邦(香港)、伊林实业、伊拓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邦芝、蓝海实业、立邦(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简伟文、总经理邹邦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立邦(香港)、伊林实业、伊拓投资 3 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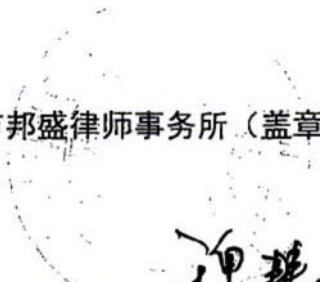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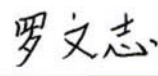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八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穆慧明
罗文志
杨霞

200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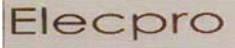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别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注册有效期)	取得 方式	备注
1	伊立浦		中国	1229627	第 11 类：电饭锅，电风扇，电器灶具，电烤箱，煤气炉，消毒柜，电开水瓶，油烟机，电炒锅	1998.12.7- 2008.12.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	伊立浦		中国	1229626	第 11 类：电饭锅，电风扇，电器灶具，电烤箱，煤气炉，消毒柜，电开水瓶，油烟机，电炒锅	1998.12.7- 2008.12.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	伊立浦		中国	992049	第 21 类：非贵重金属制厨房用具，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容器	2007.4.28- 2017.4.27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4	伊立浦		中国	1054469	第 11 类：电饭煲，水消毒净化设备，厨房用打火器具，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碗柜，抽油烟机，电风扇，微波炉，电热开水瓶	2007.7.14- 2017.7.13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5	伊立浦		中国	1070323	第 21 类：家用非电力搅拌机，饭盒，烤架，篮子，高压锅，咖啡具，衣服支撑器，衣服架，捕虫器，除蚊器（非电）	2007.4.27- 2017.4.27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6	伊立浦		中国	1054483	第 11 类：电饭煲，水消毒净化设备，厨房用打火器具，卫生器械及设备，消毒碗柜，抽油烟机，电风扇，微波炉，电热开水瓶，烤面包器	2007.7.14- 2017.7.13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7	伊立浦		中国	1041481	第 7 类：食品工业用机械，制电池机械，家用电动轧碎机，电动搅拌机，搅肉机，面包机，榨汁机，食品工业用部件，食品加工机，洗衣机	2007.6.28- 2017.6.27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8	伊立浦	立邦	中国	992185	第 21 类: 非贵重金属制厨房用具, 非贵重金属制厨房容器	2007.4.28- 2017.4.27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 日国家商标局 出具变更申请 受理通知书
9	伊立浦	立邦	中国	993780	第 9 类: 有、无线电通讯设备, 电池, 充电器, 吸尘器	2007.4.28- 2017.4.27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 日国家商标局 出具变更申请 受理通知书
10	伊立浦	立邦	中国	987050	第 7 类: 家用电动搅拌机, 家用电动打蛋机器, 家用食品加工机 (电动), 家用电动压缩榨水果器	2007.4.21- 2017.4.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 日国家商标局 出具变更申请 受理通知书
11	伊立浦	立邦	中国	989111	第 6 类: 模具, 压铸模, 冷冲模, 塑料模	2007.4.21- 2017.4.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 日国家商标局 出具变更申请 受理通知书
12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1013388	第 6 类: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 (不包括焊接及铁路用金属材料), 金属管, 金属阀门 (非机器零件), 金属管道配件, 金属接头, 金属管夹,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建筑器材, 建筑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建筑物, 金属建筑结构, 金属百叶窗, 金属窗, 金属砖瓦, 金属大门, 铁路用金属材料, 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网、带, 电线电缆架空输电线路用附件 (非电气零部件), 钉及标准紧固件 (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 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 五金器具, 金属包头, 金属柄, 小五金器具, 金属瓶盖, 大头针 (金属物件), 浇花用喷水壶喷头, 铃, 门铃 (非电动), 普通金属钥匙圈, 热水袋螺丝口及塞头, 箱包零件 (非机器零件), 金属容器, 金属标牌, 动物用金属制品, 焊接用金属材料 (不包括塑料焊丝), 锚, 停船用金属浮动船坞, 金属下锚桩, 手铐, 医院用的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测气象或风力的) 金属桨叶, 金属风标, 金属植物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普通金属艺术品, 青铜 (艺术品), 矿石, 矿砂, 金属棺 (埋葬用), 金属棺材扣件, 棺材用金属器材	2007.5.21- 2017.5.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 日国家商标局 出具变更申请 受理通知书
13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993801	第 9 类: 有、无线电通讯设备, 电池, 充电器, 吸尘器	2007.4.28- 2017.4.27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 日国家商标局 出具变更申请 受理通知书

14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962672	第 11 类: 电饭煲, 水消毒净化设备, 厨房用打火器具, 卫生器械及消毒碗柜设备	2007.3.14- 2017.3.13	转让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15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1033799	第 21 类: 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 非电气炊具, 非贵金属餐具 (刀、叉、匙除外), (彩色) 玻璃器皿,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 杯、盘、壶、缸), 瓷器, 陶器 (茶具、酒具除外), 玻璃, 瓷, 陶的工艺品, 非贵金属沏茶茶具, 非贵金属咖啡具, 非贵金属酒杯, 非金属存钱罐、盒, 非贵金属烛台, 搓衣板, 洗衣盒, 晾衣架, 烫衣板, 肥皂盒, 盥洗室器具, 个人除臭装置, 真空吸尘器用消毒和散发香气的附件, 煤桶, 垃圾箱, 花盆, 家用浇灌用具, 洒水装置, 桶, 非桌布用非纸制的杯托, 旅行水瓶, 儿童浴盆 (便携式), 室内培养池 (种植物用), 梳子, 刷子, 制刷材料 (不包括牙刷), 刷牙用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用具, 家用海绵, 金属绒丝, 清洁用废棉纱, 清洁布, 家用非电力抛光器械和机器, 清洁器具, 清扫器, 门窗玻璃清洁器, 玻璃防雾布, 非建筑用玻璃镶嵌物, 水晶 (玻璃制品), 非加工或半加工玻璃 (建筑用玻璃除外), 非绝缘或纺织用玻璃纤维, 牲口槽, 家畜饲养槽, 家用灭虫、灭鼠用具	2007.6.21- 2017.6.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16	伊立浦	怡浪	中国	3825992	第 11 类: 灯, 电气奶瓶加热器, 电热水瓶, 电炊具, 冰箱 (冰盒), 制冰机和设备, 制冰淇淋机, 电吹风, 消毒碗柜, 饮水机, 空气调节设备, 厨房用抽油烟机, 水龙头, 卫生器械和设备	2005.9.7- 2015.9.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17	伊立浦	艺浪	中国	3825991	第 11 类: 灯, 电气奶瓶加热器, 电热水瓶, 电炊具, 冰箱 (冰盒), 制冰机和设备, 制冰淇淋机, 电吹风, 消毒碗柜, 饮水机, 空气调节设备, 厨房用抽油烟机, 水龙头, 卫生器械和设备	2005.9.7- 2015.9.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18	伊立浦	艺浪	中国	3825990	第 8 类: 剃须刀, 剪刀, 电力和非电力脱毛器, 钳, 切刀, 修理脚指甲成套器具, 大砍刀, 非电动开罐头器, 餐具 (刀、叉和匙), 碎冰锥	2005.8.7- 2015.8.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19	伊立浦	艺浪	中国	3825989	第 7 类: 碎肉机 (机械), 面包机, 家用电动轧碎机, 厨房用电动机, 洗衣机, 非手工操作手持工具, 清洁用除尘装置, 电动制饮料机, 垃圾处理机, 传动装置 (机器)	2006.3.21- 2016.3.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0	伊立浦	艺浪	中国	3825988	第 21 类：非贵金属制调味瓶，家用非电动榨水果器，烹饪锅，家用非贵金属器皿，非贵金属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非贵金属烛台	2006.4.31- 2016.4.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1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3825986	第 21 类：非贵金属制调味瓶，家用非电动榨水果器，烹饪锅，家用非贵金属器皿，非贵金属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非贵金属烛台	2006.4.21- 2016.4.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2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3825985	第 7 类：碎肉机（机械），面包机，家用电动轧碎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非手工操作手持工具，清洁用除尘装置，电动制饮料机，垃圾处理机，传动装置	2006.3.21- 2016.3.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3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3825993	第 8 类：剃须刀，剪刀，电力和非电力脱毛器，钳，切刀，修理脚指甲成套器具，大砍刀（刀具），非电动开罐头器，餐具（刀、叉和匙），碎冰锥	2005.8.7- 2015.8.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4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3826024	第 11 类：灯，电气奶瓶加热器，电热水瓶，电炊具，冰箱（冰盒），制冰机和设备，制冰淇淋机，电吹风，消毒碗柜，饮水机，空气调节设备，厨房用抽油烟机，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	2005.9.7- 2015.9.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5	伊立浦	elecpro	中国	3825987	第 10 类：分娩褥垫，奶瓶，吸奶器，橡皮奶头，孕妇托腹带，束缚紧身胸衣，非化学避孕用器，助产器械，阴道冲洗器，吃药用勺	2005.9.7- 2015.9.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6	伊立浦	怡邦	中国	959019	第 11 类：电饭锅，水消毒净化设备，厨房用打火器具，卫生器械及消毒碗柜设备	2007.3.7- 2017.3.6	转让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7	伊立浦		中国	1011002	第7类：农业用机械及部件(不包括小农具)，渔牧业用机械及器具，伐木，锯木，木材加工及火柴生产用机械及器具，造纸及加工纸制品工业用机械及器具，印刷工业，印刷工业用机械及器具，纤维加工及纺织，针织工业用机械及部件，印染工业用机械，制茶工业用机械，食品工业用机械及部件，酿造，饮料工业用机械，烟草工业用机械，皮革工业用机械，缝纫，制鞋工业用机械，自行车工业用设备，陶瓷工业用设备，雕刻机，校准机，制电池机械，日用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械(不包括成套设备专用包装机械)，民用煤加工机械，家用电动搅拌机，家用电动碾磨机，家用电动轧碎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甩干机，制药工业用机械及部件，橡胶，塑料工业用机械，玻璃工业用机械，化肥设备，硫酸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纯碱设备，油漆加工用机器，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械，冶炼工业用设备，石油开采，精炼工业用设备，沥青制造机，混凝土搅拌机，推土机，筑路机，起重运输机械，锻压设备，铸造机械，蒸气动力设备，内燃动力设备，风力，水力动力设备，金属切削机床，切削工具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机械操作的手工具，静电，电子工业用设备，光学工业用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具，马达及其部件(包括发电机，电动机，船用不包括车辆用的马达)，泵，真空泵，压力阀机械，引擎，压缩机，冷冻机压气机，气动传送装置，抽气机机器传动用联轴节，传动带及其他机器零部件，机械传动装置，扭动变换器，齿条齿轮，传动装置，调节器，减压器，非陆地车辆离合器，焊接机械，清洁机，废物处理机械	2007.5.21- 2017.5.20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28	伊立浦		美国	3037564	CLASS 11 (第11类): electric pressure cookers, purgative equipment of water disinfection, namely, water purification units; kitchen utensils for ignition in the nature of lighters primarily for lighting ovens and stoves; sanitary facilities and disinfectant cupboard installations, namely kitchen sinks	2006.1.3- 2016.1.2	申请 取得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29	伊立浦		印尼	IDM00003990 4	CLASS 11 (第11类): Electric cooking utensils; electrical rice cookers; hot plates; electric pressure cookers; ice machine and apparatus; gas stoves; stoves; microwave ovens; electric pressure cooking saucepans; electric pressure cookers; steam boilers; electric heaters for feeding bottles; electric deep fryers, machines for purifying water; water sterilizers; cookerhood; electric kettles; cookers; cookers with induction heater; electric fans; electric radiators; air conditioning fans; water heaters.	2003.11.17- 2013.11.17	申请 取得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30	伊立浦	Elecpo	香港	300090314	CLASS 11 (第 11 类): electric cooking utensils; electrical rice cookers; hot plates; electric pressure cookers; ice machine and apparatus; gas stoves; stoves; microwave ovens; electric pressure cooking saucepans; steam boilers; electric heaters for feeding bottles; electric deep fryers; machines for purifying water; water sterilizers; cooker hood, for kitchen; electric kettles; cookers; cookers with induction heater; electric fans; electric radiators; air conditioning fans; waffle irons; water heaters.	2003.10.8- 2013.10.7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 日国家商标局 出具变更申请 受理通知书
31	伊立浦	Elecpo	奥地利、比 荷卢、德 国、西班 牙、意大 利、英国、 日本、新加 坡、越南	867359	06 Common metals and their alloys; sheets of metal; structural sections of metal; pipes and tubes of metal; valves of metal (other than parts of machines); pipe fittings of metal; junctions of metal for pipes; clips of metal for pipes; building materials of metal; reinforcing materials of metal for building; buildings of metal; framework of metal for building; roller blinds of metal; windows of metal; tiles of metal; gates of metal; railway material of metal; non-electric cables and wires of common metal; strips of metal; wire cloth; non-electric fittings of metal for wires, cables and overhead transmission lines, such as cable linkages of metal (non-electric); nails and standardized fasteners of metal, excluding those special fasteners for telecommunication and automobiles; fittings of metal for furniture; fittings of metal for doors and windows; ironmongery; ferrules of metal; tool handles of metal; bottle caps of metal; pins (hardware); sprinkler nozzle of metal; door bells (non-electric); key rings of common metal; metal parts for hot-water bags, namely plugs and threaded rings; fittings of metal for trunks and cases; key chains of metal; rings of metal for mosquito nets; locks, non-electronic; safes (strong boxes); chests of metal; metal hardware, excluding parts for machines; containers of metal; signboards of metal; metal hardware for animals, such as bells and chains for dogs; metal material for welding; anchors; floating docks of metal for mooring boats; mooring bollards of metal; handcuffs; identification bracelet of metal, for hospitals; weather vanes of metal; wind vanes of metal; tree protectors of metal; traps for wild animals; works of art of common metal; bronzes (works of arts); ores; vaults of metal (burial); fittings of metal for coffins.	2005.1.11- 2015.1.11	申请 取得	正在办理商标 注册人名称变 更

					<p>11 Electric utensils for cooking rice; installations for water purification and sterilization; friction lighters for igniting gas; sanitary apparatus; sterilization device for cupboard.</p> <p>21 Kitchen utensils, not of precious metal; cooking utensils, not electric; tableware (other than knives, forks and spoons) not of precious metal; painted glassware; household glassware, including glass, plates, pots and vats; porcelain ware; pottery, not including tea services and liqueur sets; works of art, of porcelain, terra-cotta or glass; coffee servic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wine glas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piggy banks, not of metal; candelabra (candlesticks), not of precious metal; washing boards; boxes for laundry use; clothes racks (for drying); ironing boards; soap boxes; toilet utensils; deodorizing apparatus for personal use; coal scuttles; dustbins; flower pots; household sprinklers; household watering devices; buckets; cup holders, not of paper or textile; drinking flasks for travelers; indoor terrariums (plant cultivation); combs; brushes; brush-making materials, excluding those for toothbrush making; devices for cleaning teeth, including toothbrushes, electric toothbrushes, and water apparatus for cleaning teeth and gums; toothpicks; cosmetic utensils; heat-insulated containers; sponges for household purposes; steel wool for cleaning; cotton waste for cleaning; cloth for cleaning; polishing apparatus and machines for household purposes, non-electric; cleaning instruments (hand-operated); sweepers, not electric; hand-operated instruments for cleaning the glass of doors and windows; rags for removing the mist on the surface of glass; mosaics of glass, not for building; crystal (glassware); glass, unworked or semi-worked (except building glass); fiberglass other than for insulation or textile use; feeding troughs for animals; troughs for livestock; insect traps; rat traps.</p>			
32	伊立浦		中国	4140443	第7类：擦洗衣机，洗碟机，家用碾磨机和轧碎机，电动开罐器，家用电动搅拌机，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家用豆浆机，真空吸尘器	2007.1.7- 2017.1.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3	伊立浦		中国	4140440	第 11 类: 电饭锅、烤箱, 电炉灶, 烤面包器, 烘烤器具 (烹调器具), 电炊具, 电压力锅 (高压锅), 奶瓶用电加热器, 电力煮咖啡机, 电油炸锅, 电热水瓶, 电热壶, 熨斗加热器, 非医用熏蒸设备, 饮水机, 电暖器, 空气除臭装置, 消毒碗柜,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消毒器	2007.1.7- 2017.1.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4	伊立浦		中国	4340727	第 29 类: 花生酱, 果仁巧克力酱, 果酱, 苹果酱, 酸果酱 (蜜饯), 芝麻酱, 糊状山梨豆 (鹰嘴豆酱), 精制坚果仁, 加工过的花生, 开花豆, 五香豆, 熟制豆, 冬菇, 木耳, 发菜, 干食用菌	2007.6.7- 2016.6.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5	伊立浦		中国	4340764	第 9 类: 光盘, 非医用测试仪, 非医用诊断设备, 电熨斗, 气体检测仪, 非医用温度计	2007.7.14- 2017.7.13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6	伊立浦		中国	4340760	第 7 类: 擦洗衣机, 洗碟机, 家用电动碾磨机和轧碎机, 电动开罐器, 家用电动搅拌机, 厨房用电动机, 家用电动打蛋器,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食品加工机 (电动), 家用豆浆机	2007.7.14- 2017.7.13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7	伊立浦		中国	4340759	第 10 类: 按摩手套, 奶瓶, 奶瓶嘴, 矫形用物品	2007.7.14- 2017.7.13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8	伊立浦		中国	4340757	第 11 类: 熨斗加热器	2007.7.14- 2017.7.13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9	伊立浦		中国	4340761	第 9 类: 光盘, 衡量器具, 秤 (秤), 录音载体, 非医用测试仪, 非医用诊断设备, 电熨斗, 气体检测仪, 非医用温度计, 自动计量器	2007.8.7- 2017.8.6	申请 取得	2007年1月23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